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控股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环保”)因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拟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订《2026-2027年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处置金额2,990万元(含税),按暂定数量预估,以实际处置量为准,下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鉴于排水公司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全资孙公司,杭州热电系城投集团控股孙公司,故排水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临江环保拟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决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项下,2026年1-6月,公司与排水公司实际执行金额为1915.60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将计入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江环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排水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暂估处置量,处置金额2,990.00万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项下,2026年1-6月,公司与排水公司实际执行金额为1915.60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排水公司系城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杭州热电系城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故排水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美锦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绍兴路96号水务大厦1幢12层
持股比例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服务:城市污水监测、接纳、输送、处理,排水设施建设、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技术服务,绿化养护,路面保洁,承接管道检测工程、管道修复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82,215.97万元、负债总额307,091.72万元,净资产175,124.2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02,304.38万元,净利润14,182.02万元,资产负债率63.68%。(合并审计数)
资信情况	经查询,排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交易定价参考服务发生时当地同类业务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采购服务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排水公司(甲方)与临江环保(乙方)拟签订《2026-2027年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处置金额2,990.00万元(含税),按自然月统计结算,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60个自然日内甲方结算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污泥处置费,不得无故拖欠,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违法处置污泥导致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处置污泥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或者罚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跟公司过去的合作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项下,2026年1-6月,公司与排水公司实际执行金额为1915.60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将计入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6/8/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3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吴玲红

电话:0571 — 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后附附件)

因经相关内容增加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件相应调整,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条文文号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修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同日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战略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本条定义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 重大交易”的定义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于未列明的其他事项的权限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审议批准;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策交易事项(本条交易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 重大交易”的定义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于未列明的其他事项的权限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炳、俞峻、吴玲红、章力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9	天鹅股份	2026/8/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二)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8月19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维众、王伟静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联系传真: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邮编:250032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且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用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82.0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34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采棉机业务发展,满足采棉机用户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与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由金融机构为符合其资信条件的采棉机购机者提供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贷款或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为采棉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差额补足、回购等方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担保的具体事宜。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人应为符合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资信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为采棉机用户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购机、贷款展期、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相关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销售方为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系农业机械和大型机械装备行业常见的合作模式。采棉机产品单价较高,对购机者会形成短期资金压力,公司为采棉机用户融资提供担保,能够有效缓解信誉良好且有融资需求的购机者资金紧缺问题。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通过多层级、常态化管控机制,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一是严格落实被担保人的资质审核。充分依托金融机构专业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风险预警系统及司法执行优势,降低业务风险。二是建立持续动态追踪机制。与合作金融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加强担保登记台账管理,及时关注跟进被担保人债务偿付进度;公司业务人员定期对被担保人进行售后回访,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三是完善风险处置预案。若被担保人出现逾期情形,公司将积极协助金融机构进行催收,适时通过设备配置的GPS装置对涉事采棉机采取锁机、暂停配套服务等措施,同时配合金融机构采取相关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采棉机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34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8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7%;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567.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风险提示

(一)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

(二)虽然公司及金融机构对购机者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551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600.81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0,493,779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43%,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解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7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0,49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50.10%,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9,030,100股(含本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4.16%,占公司总股本的37.15%。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的通知,获悉福鞍控股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其原质押给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5,51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7年7月26日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8%	1.72%	生产经营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8,1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3